

附件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甬建函〔2024〕84号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 房屋市政工程夏季高温、短时强对流和 台风防御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开发园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执法保障服务中心、建设安质总站、建筑市场总站，市建筑业协会、市政行业协会、建设监理与招投标协会，各有关单位：

当前，我市已进入夏季高温时期；高温、短时强对流、台风等极端天气多发，各类施工安全风险增大。为切实加强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夏季高温、短时强对流和台风防御工作，有效防控风险，消除安全隐患，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全面动员部署

各地各部门、各建筑业企业和房屋市政工程项目部，要充分认识做好夏季高温、短时强对流和台风等极端天气下，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对房屋市政工程夏季高温施工、防范短时强对流和台风等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加强每日班前安全“晨会”教育交底和“四小”安全提醒制度的执行力度，紧盯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大型市政工程、隧道施工、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工地动火作业等重点领域和高风险作业项，认真开展风险源辨识评估和分级管控，有效落实问题隐患动态查改，确保不因高温、短时强对流和台风等极端天气，引发事故或重大安全险情，持续保障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突出重点，加强风险管控

(一) 做好夏季高温防暑。各建筑业企业要主动落实安全管理责任，督促所属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充分做好防暑降温，防暑药品应充足供应，高温场所、有限空间场所应保持通风(换风)，钢筋加工等施工作业区域应落实隔热或降温措施。各地必须督促施工现场合理安排工序和工程量，避开高温时段高强度工作，采取“做两头，歇中间”的办法，在高温期间每天 10:30 至 15:00 禁止露天高温作业。

(二) 完善预案开展演练。各建筑业企业和房屋市政工程项目部要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应急演练

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的通知》（甬建函〔2024〕50号）要求，完善建立企业和工地两级高温施工、防台应急预案，建立相互紧密衔接、层级分明的应急指挥体系，且各级指挥体系应保证专人负责，确保监管部门有指令、建筑业企业有响应、建筑工地有行动，实现指令信息高效畅通；要紧密掌握气象动态，提前做好应对措施，实施开展高温施工和防台应急演练，明确防台物资、防台装备、抢险人员和紧急避险场所，确保领导带班、应急队伍、应急措施和应急物资“四个到位”。

（三）强化应急处置工作。特别要加强暴雨、强风等短时极端天气的紧急应对，严格落实建筑起重机械“十不吊”规定，在六级风及以上严禁各类吊装作业和吊篮作业。台风防御应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房屋市政工程短时强对流天气防御和防汛防台及安全复工的通知》（甬建函〔2024〕48号）文件，按照台风响应级别，分别落实设备检查加固、停止临时用电、人员有序转移等要求。

（四）加强管理严防火灾。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抓好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督促各建筑业企业和工程项目部严格执行现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结合建设施工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治理行动，落实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管理、动火审批、临时用电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消防设施、消防器材、重点防火区域的检查、整改，及时消除工地火灾隐患，严防发生火灾事故

三、严格纪律，加强值守

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应急值班和报告制度，在台风暴雨期间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并督促施工企业根据灾害预警、天气变化等情况合理安排工期，遇到强风、暴雨等极端天气时，及时采取停止施工、撤离人员等应急措施，以迅速有效的应急反应，确保我市夏季高温、台风和汛期建筑施工生产安全。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7月5日

宁波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服务总站综合管理科 2024年7月12日印发

